

附件：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实施办法

（经 2016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22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2023 年第 24 次校长办公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培养新时代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2〕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2〕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意见》（沪教委人〔2013〕33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的意见》（沪教委人〔201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专业发展工程主要由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教师国（境）外访学进修计划、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等组成。

（一）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主要是充分依托国内重点建设高校在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方面的特色和优势，鼓励教师赴国内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进行研修和开展校际间的学术交流活动。具体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教师国（境）外访学进修计划主要为提高学校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有计划的每年选派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到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访问进修。具体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国（境）外访学进修计划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主要为提升教师的实践应用能力，鼓励教师采用各种形式到行业企事业单位等实务部门参与一线实践工作。具体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主要是秉承“学验并重”的人才培养特色，进一步提升实验技术队伍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以各种形式增强自主开发能力。具体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需要纳入教师专业发展工程的培训计划。

### **第三条 选派程序**

(一)二级单位(部门)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统筹安排,制定本单位(部门)下一年度的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培训计划报送学校。二级单位(部门)实施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培训计划的教师总数不超过本单位(部门)教师数的20%。原则上每个学科专业脱产培训教师人数同一学期不得超过该学科专业教师数的15%。

(二)根据二级单位(部门)的计划申报情况,学校负责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初审。其中处级及以上干部(含参照处级干部管理人员)由学校负责组织干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初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由学校负责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初审。

(三)学校相关机构审议,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列入下一年度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培训计划。

(四)学校鼓励入选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培训计划的教师积极申报上海市教委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等培训项目。

#### **第四条 考核要求**

(一)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各类培训计划考核目标任务,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各二级单位(部门)对申报人员提出的考核目标任务不得低于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标准。

(二)入选教师应按照培训计划的要求积极参加培训,按期完成各项培训任务。

（三）学校将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培训计划实施完成情况作为二级单位（部门）目标任务考核的内容之一。二级单位（部门）要积极支持入选教师实施培训计划，加强对教师培训计划的过程管理，明确培训计划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和考核目标等内涵建设要求，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成效。考核通过率和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度经费和申报额度下拨依据。

（四）教师结项考核成果应为项目期内所取得，均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成果认定按照学校负责教学、科研工作的职能部门的相应文件执行。

#### **第五条 经费及待遇**

（一）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各类计划的经费资助标准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相关经费下达到相应二级单位（部门），由各二级单位（部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明确使用细则和管理办法做好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经学校批准以脱产形式参加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培训计划的教师，享受国家工资（含岗位津贴），其校内绩效工资由二级单位（部门）规定，原则上不得少于同类人员满工作量绩效工资的60%。

（四）资助经费分立项经费和结项经费。项目启动发放60%的立项经费。项目结束正常返校报到并按期考核合格的，发放剩余40%的结项经费。

(五)如遇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项目终止的,资助经费按照实际项目开展时长和具体情况核算。

**第六条** 原则上同一年度申报人仅限申报 1 个培训项目。培训计划原则上当年有效,不得跨年度使用。

(一)凡申报各类培训计划人员,其培训计划结束时间距离法定退休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年,国内外访问学者的年龄要求按实施细则执行。

列入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培训计划且已完成考核者,再次以脱产形式申报应间隔 3 年及以上,以非脱产形式申报应间隔 2 年及以上。以上间隔时间计算为:上一个项目结束之日起至下一个项目开始之日。如学校确有需要,可不受年限限制。

(二)培训计划尚在执行期间者,不得再申报培训计划。

(三)入选培训计划但未实施者,自入选当年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各类培训计划。

(四)已实施培训计划,但在相应计划实施细则中所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结项考核者,项目做终止处理,项目后续经费不再核拨,学校视实际情况追回已资助培养经费,且自培训计划结束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其他任何形式的培训计划。

### **第七条 管理原则**

(一)学校对入选培训计划教师实行协议管理。凡受学校资助的进修培训项目需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并约定服务期,变更聘用合同的服务期限后方可派出执行培训。未经批准或未与学校签

订上述协议的，学校将不予资助。

（二）凡受学校资助的各类培训项目结束后须在学校完成 5 年服务期，服务期自培训项目结束之日起计算。如项目实施期间与学校有其他服务期限约定的，服务期顺延。如在服务期内提出调离或辞职，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已纳入培训计划暂未结项者给予 1 年过渡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人员均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实施细则》
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国(境)外访学进修计划实施细则》
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实施细则》
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实施细则》

## 附件 1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鼓励教师赴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等重点高校或重点学科领域进行访学研修，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2〕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派出形式

（一）上海市教委选派：依据上海市教委统一安排，纳入上海市教委“教师专业发展工程”中高校教师国内访学进修计划项目或上海市教委其他资助形式的培训。

（二）学校选派：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及专业发展的需求资助进行国内访学进修的培训。

**第三条** 入选教师参与访学高校的教学科研活动，完成访学计划和任务，期限一般为 1 年。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情况选择脱产或非脱产。

## **第四条** 选派条件

在学校工作 3 年及以上，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及以下，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在岗在编的教师，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二）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曾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负责过一次全过程的教学和科研课题研究并取得成绩。

（三）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及以上学位或接受过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的培训。对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可破格推荐。

#### **第五条 实施与管理**

二级单位（部门）会同参加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的教师，明确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时间安排和考核要求等。同时应重视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的过程管理，对参加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的教师加强指导，定期检查，保证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的质量和成效，加强对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经费使用的监督。

#### **第六条 目标任务**

派出教师应完成以下任务的第（一）至（二）项，并且完成第（三）至（四）项中的任一项：

（一）进修学科专业需与任教学科专业相关，国内访学结束后提交一份完整的访学报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C级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三) 申请并成功开设 1 门不少于 2 学分的长学段新开课，新开课与所进修学科相关；

(四)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主持校级及以上的教学项目。

### **第七条 结项考核**

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原则上应在访学结束后 1 年内进行结项考核。派出教师向所在二级单位（部门）提交考核相关材料，二级单位(部门)和学校对教师完成考核任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 **第八条 经费支持**

(一) 入选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经费资助额度一般为 4 万元/人/年，主要用于资助其学费、交通补贴、住宿费等。

(二) 经学校批准选派的其他国内访学项目，经费支持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 资助经费核拨至二级单位(部门)，由二级单位(部门)统筹使用。

## 附件 2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师国（境）外访学进修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学校师资队伍的国际水平，鼓励并积极推进学校与国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提升教师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2〕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细则。

### **第二条** 派出形式

（一）国家选派：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高级研究学者或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申请人根据每年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政策和部署，经学校同意后进行申报。时长一般为 1 年。

（二）上海市选派：上海市政府或上海市教委等国（境）外培训项目。学校按上级要求组织遴选，申报类别一般均为访问学者项目。时长一般为 1 年。

（三）学校选派：经学校批准，教师通过个人联系或申请校际交流项目到国（境）外院校访问进修。时长一般为 6-12 个月，另有规定的项目除外。

### **第三条** 选派条件

在学校工作 3 年及以上，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从事教学、科

研工作在编在岗的教师。管理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中业绩突出者也可申请国（境）外访学进修，访学进修内容应与其从事的岗位密切相关。申报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工作表现突出，有事业心和责任感，保证学成回国为学校服务。

（二）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三）具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能力，有良好的专业基础、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曾独立主持或负责过一次全过程的教学和科研课题研究并取得成绩；或在管理岗位上，业务能力突出，能运用相关理论知识进行科学管理。

（四）具有较强的英语（或所赴国家语言）应用能力，能够达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要求。英语水平一般应达下列标准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2年。英语(PETS5)：笔试总分50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5分(含)以上；口试总分2分(含)以上。

2. 英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

3. 近10年内有在英语国家留学1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1年及以上经历。

4. 参加教育部指定的出国(境)留学人员培训部英语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5. 参加语言学术类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0 分，托福 80 分（新成绩 550 分）。

6. 通过专业英语八级水平考试。

7.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8. 其他可证明外语能力水平的材料。

（五）其他选派条件。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和学校学科发展与工作需要确定。

#### **第四条 实施与管理**

（一）入选国（境）外访学计划的教师，原则上应在当年度实施国（境）外访学计划。

（二）二级单位（部门）会同参加国（境）外访学的教师，根据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工作需要，提出明确的考核任务、国（境）外访学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时间安排和考核要求等。根据“谁派出、谁负责”原则，所在二级单位（部门）应加强教师在外期间的监管，注意政治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三）考核任务经教师确认后，填写《教师国（境）外访学进修申请表》并附邀请函、通知书、国（境）外高校介绍等证明材料，提供担保、出国经费审批表等材料，通过 OA 系统报学校审批。教师出国（境）访学进修前，教师须提供出国（境）经济担保书，签订培养协议，变更聘用合同的服务年限，约定回国后 5 年服务期；学校负责国际交流工作的职能部门对教师出国（境）手续办理及外事纪律培训等进行指导，具体按照学校因公出国（境）

管理规定执行；学校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办理相关费用的支付和报销等；学校负责组织干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进行政治思想等审查。

（四）教师行前应向派出单位（部门）及学校负责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履行请假手续，回国后及时销假。须严格按照审批的任务和计划执行，不得擅自改变路线、增加出访地点、延长出访时间。行程计划确需变更，须至少提前2周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审批，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出国（境）人员在境外期间遇到突发情况，应及时汇报。

#### **第五条 目标任务**

派出教师应完成以下2项任务：

（一）国（境）外访学回国后，申请并成功新开1门不少于2学分的全外语长学段授课课程，其中外国语学院教师可面向全校非外语专业的学生新开1门不少于2学分的全外语课程。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B级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C级学术论文2篇；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 **第六条 结项考核**

教师国（境）外访学进修计划，原则上应在访学进修结束后1年内进行结项考核。派出教师向所在二级单位（部门）提交考核相关材料，二级单位（部门）和学校对教师完成考核任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 **第七条 经费支持**

(一) 国家选派项目，其相关待遇按入选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上海市选派项目经费资助额度一般为 10 万元/人/年。访学时长未满 12 个月的，根据其实际访学时长按月核算资助经费。

(三) 学校选派项目的资助经费，参照上海市选派项目标准执行。

(四) 若同时入选以上项目，则就高级别享受待遇，不重复资助。

(五) 确因学术交流研究需要赴澳门、香港、台湾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访学进修的，资助经费为上海市选派项目的 80%。

(六) 派出教师出访前持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出国（境）批件和出国签证（或相关证件）至学校负责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办理预先支付 60% 的立项经费。访学进修结束按期返校工作，经考核合格发放剩余 40% 的结项经费。

**第八条** 教师在国（境）外访学进修期限一般不予延长。确因学习或研究需要申请延期的，如为国家及上海市选派项目，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及上海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如为学校选派项目，应提前 2 个月向学校递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办理延期。未经批准逾期者或未按期返校工作者，学校有权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一般情况下，出国（境）访学进修教师应在回国后的

1 周内携带出入境证明至所在二级单位（部门）报到，并至学校负责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进行销假。逾期 1 个月未报到者，学校有权将按其主动离职处理，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 附件 3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打造一支行业特征显著、体现学科特色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的意见》（沪教委人〔2011〕2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派出形式

#### （一）上海市选派：

1. 纳入上海市教委“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高校产学研践习计划项目或上海市教委其他资助形式的培训方式，一般为连续一年。

2. 经学校选派参加上海金融人才实践基地挂职锻炼项目等其他市级实践项目。

（二）学校选派：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及专业发展需要资助进行产学研践习的方式，一般为连续6-12个月。

（三）其他选派形式：鼓励教师采用多种形式到行业企事业单位等实务部门参与一线实践工作，鼓励教师利用业余时间和寒暑假到实务部门践习，具体由所在二级单位（部门）做好相关审核管理工作，并向学校备案。

**第三条** 入选上海市选派或学校选派的教师专业发展工程产学研践习计划的教师，原则上应执行脱产培训，且原则上应到学校重点建设的教师产学研实践基地或所在二级单位（部门）重点建设的产学研实践基地践习。其它选派形式的产学研践习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由入选教师和二级单位（部门）选择脱产或非脱产。

**第四条** 专任教师每5年必须具有累计半年以上的践习经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分期完成，合并计算。

#### **第五条 选派条件**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在本岗的教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教书育人，科学管理，有学成后为学校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体健康，能够完成培训任务。其中：

（一）申报上海市选派项目与学校选派项目须满足在学校工作满2年及以上年限条件；

（二）其他选派形式的具体条件、培训时间与践习单位由二级单位（部门）负责审核管理。

#### **第六条 实施与管理**

（一）二级单位（部门）应重视践习的过程管理，对践习教师加强指导，定期检查，保证践习的质量和成效。践习计划开始前应会同参加践习的教师，明确践习单位、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时间安排和考核要求等，填写《教师产学研践习申请表》。践习目

标须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鼓励教师在课程建设、案例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合作研究等方面多出成果。

（二）参加践习的教师，要积极吸取行业企事业单位的实践经验、操作技术及最新信息，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和科研能力的提升；同时积极与产学研基地（或践习单位）开展合作研究，为产学研基地（或践习单位）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不断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教师在践习过程中，要遵守践习基地（或践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接受产学研基地（或践习单位）的管理和考勤，做好践习工作记录，并主动向所在单位汇报践习进展情况。

### **第七条 目标任务**

纳入上海市教委和学校选派的产学研践习计划的教师，须完成以下任务的第（一）项，并且完成第（二）至（三）项中的任一项。

（一）完成横向合作研究课题 1 项，经费进入学校科研经费账户，到位资金不少于 2 万元。

（二）产学研践习计划结束后，申请并成功开设 1 门不少于 2 学分的本专业长学段产教融合实务新课。

（三）以学校为著作权单位获得实验教学（或行业业务系统操作）软件著作权、专利或案例库 1 项及以上（排名前 3），并被相关行业机构认可。

### **第八条 结项考核**

产学研践习计划，原则上应在践习结束后1年内进行结项考核。派出教师向所在二级单位（部门）提交考核相关材料，二级单位（部门）和学校对教师完成考核任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 **第九条 经费支持**

（一）入选上海市教委产学研践习计划，经费资助额度一般为3万元/人/年。

（二）入选上海金融人才实践基地挂职锻炼项目等其他市级实践项目，资助经费参照上海市教委产学研践习计划执行，挂职期间相关待遇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干部挂职锻炼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三）入选学校选派产学研践习计划，经费资助额度一般为2万元/人/年。

（四）资助经费核拨至二级单位（部门），由二级单位（部门）统筹使用。

## 附件 4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学校实验技术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服务学科建设的能力,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实验技术师资队伍。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意见》(沪教委人〔2013〕3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验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派出形式

(一)上海市教委选派:纳入上海市教委高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的项目。

(二)学校选派:由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及专业发展进行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项目。

### **第三条** 培养安排

根据所参加的培养计划要求及工作需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由教师和二级单位(部门)选择脱产或非脱产,鼓励教师充分利用业余时间和寒暑假开展研修。

### **第四条** 适用范围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教书育人,科学管理,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在学校工作 2 年及以上,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实验、

实验仪器设备维护与管理等工作的，在岗在编的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与管理人员。

### **第五条 选派条件**

（一）实验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实务经验的可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二）实验技术与管理人员应具有计算机或财经类专业背景，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实务操作经验、精通实验技术和实验管理的可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 **第六条 目标任务**

（一）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的培养期为2年，入选计划的实验教师在培养期内和培养结束后2年内须承担相应的实验课程，满足学校实验教学的需要。

（二）入选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的人员，须完成以下任务中的第1项，并且完成第2至4项中的任意一项：

1. 完成横向合作研究课题1项，课题的学校到账资金不少于2万元。

2. 培训完成后，申请并成功新开1门不少于2学分的长学段实验课程，或开设新的综合性、示范性、创新性实验项目至少2项，或者将学校现有实验课程提升质量等级1级。

3.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相关的教学论文1篇。

4. 制定完备的实验手册或编写实验案例集或出版实验教材

(有独立编写章节，通过鉴定或验收)。

### **第七条 结项考核**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原则上应在项目结束后1年内进行结项考核。派出教师向所在二级单位(部门)提交考核相关材料，二级单位(部门)和学校对教师完成考核任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 **第八条 经费支持**

(一) 入选上海市教委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经费资助额度一般为3万元/人。

(二) 入选学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经费资助额度一般为2万元/人。

(三) 资助经费核拨至二级单位(部门)，由二级单位(部门)统筹使用。